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1），披露了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联合体为“江西省鄱阳湖区 1~5 万亩及其他重要堤防除险加固工程丰城市 13 条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EPC（设计采购施工）总承包 2 标”的中标人，本项目批复建安总投资约为 16,340.34 万元（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近日，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、公司与丰城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部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发包人：丰城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部。
- 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EPC 模式。
- 3、合作期限：施工工期 547 日历天。
- 4、2018 年公司未与发包人发生类似业务。
- 5、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- 6、根据《联合投标协议》，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为设备采购、工程施工、设备安装及试运行、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暂估：施工费费率：89.53%（计费基数为：按财政评审审定的工程单价）
- 2、工程建设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
- 3、工程内容：江西省鄱阳湖区 1~5 万亩及其他重要堤防除险加固工程丰城市 13 条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丰城市境内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除险

加固、穿堤建筑物除险加固等,EPC（设计采购施工）总承包 2 标包括筱塘联圩（15.373km）、段潭联圩（24.1km）、青州圩（22.543km）、七都圩（10.01km）。

4、结算方式：

施工费：按照工程实施实际进度支付，月支付发包人和监理签字认可的已完工程量的 70%，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在法定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所有剩余款项。

5、项目合同工期：施工工期 547 日历天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EPC 发展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并改善现金流，为公司转变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提供支撑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增长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；同时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丰城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部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西省鄱阳湖区 1~5 万亩及其他重要堤防除险加固工程丰城市 13 条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EPC（设计采购施工）总承包 2 标合同》

2、《联合投标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